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西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师带徒”培训项目（三
次）

采购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XNSW-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1123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乙方）：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20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西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师带徒”培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西宁深稳磋商（服务）2025-003）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 报价表；
- 2. 其他相关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1123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23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培训项目、时间、地点、内容和人数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班次	培训人数	培训地区	备注
1	美甲师	100	1	20	城西区	
2	缝纫工	240	1	20	大通县	

2. 培训要求

（1）师徒比例为1： 3（即1名师傅带3名徒弟），教师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等级证书。

(2) 重点开展实操教学，培训课程设置分为实操技能、专业理论、职业素质、心理辅导(其中实操技能不少于总学时的 70%，职业素质培训不少于总学时的 10%)，每天培训课时不得少于 8 个课时。培训结束后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取得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所有参训学员需参加统一组织的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考试合格后可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保证参训学员能够掌握该项技能，结业时能够独立完成符合出售条件或可独立执业的相关操作。

(3) 培训班要提供服务指南，明确班级管理制度、课程安排、考勤纪律等。

(4) 乙方须保证参训学员培训期间人身安全，并购买学员人身意外保险，同时提供现场教学所必须的残疾人辅助器具。

(5) 乙方做好培训学员筛选报名工作，报各培训地所在残联审核报备，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培训班全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培训纸质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县区留存、一份报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存档)，电子档案一份，资料内容包括: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报名登记表、学员培训情况登记表、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表(含职称、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培训班开班申请、学员考勤表、结业考试成绩表(含理论和实操两部分)、学员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就业情况调查表、就业合同(协议)、信息简报、培训总结、培训教案及电子课件、学员合影和授课影像资料(照片、视频，分辨率 300dpi 以上)等(实现培训要素全程可追溯)，整理造册后由县区残联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6) 培训过程中，乙方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培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 90%以上，新增就业、再就业率要达到培训总人数的 60%以上，并向市残联提供培训质量评价报告。

(7) 培训班开班前 5 天，将开班报告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残联，培训工作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全面结束。

(8)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安全实施。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

币：67380.00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按要求完成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44920元，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线上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0971-6163831

王海权

乙方（盖章）：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0971-8239933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5日

刘春英印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西宁深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0971-8084977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6日